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453号

被执行人：迪里木拉提·吾甫尔江，男，

被执行人迪里木拉提·吾甫尔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的(2018)新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迪里木拉提·吾甫尔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于2019年10月18日向本院移送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迪里木拉提·吾甫尔江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3373660.1元（违法犯

罪所得 3373660.1 元);

二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迪里木拉提·吾甫尔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号 224 刑 10 终 (2019)

审判员 刘若昱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

书记员 张慧君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六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七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八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九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一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四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七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八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级人民法院

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级人民法院